

建立适应省会现代农业发展 具有特色的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市长 杨鲁豫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农业是我们党的重要战略思想，多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兴农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全市农业科技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结合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再强调几点意见：（一）充分认识科技兴农工作的重要意义。我市通过大力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初步建立起适应省会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农业科技创新取得丰硕成果，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农业人才培养取得新的进展，目前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2%，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4 个百分点，为实现全年粮食生产“十连丰”和农民增收“十连快”作出重大贡献。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农业科技整体发展水平与省会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认清形势，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省会议主要精神上来，全力推动科技兴农工作再上新台阶。（二）要切实把握好科技兴农的重点工作任务。要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市农科院和农口科技管理机构为研发服务平台、以农业龙头企业为研发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要加快突破重点农业科技项目，每年重点培育 3 至 5 个农业种业企业。要加快农业科研体制机制创新，重点支持 100 名农业专家领衔农业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要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要强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国家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要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培育新型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农村创业行动。要加快农业实用技术转化应用。今年要继续提高农作物良种化率，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600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72 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达到 500 万亩次。市县两级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投入，用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培训和农技推广工作补贴，今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600 人，争取 3 至 5 年时间全市每个村或社区配备一名全科农业技术员。（三）要认真落实科技兴农工作推进机制。要强化责任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要强化政策扶持，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从明年开始进一步提高财政农业科技投入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财政、农业、科技等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要强化监督考核，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搞好服务。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照科技兴农工作的良好氛围。

——摘自在全省科技兴农电视会议济南分会场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22期

(总第140期)

11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1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2〕67号文件切实做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在冶金等工贸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意见
30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试行意见

政务动态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封页介绍

封二：加快推进南部山区绿色发展
封三：无影山街道优化发展环境推进经济发展
封底：燕山立交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4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日

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15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一五”以来，我省把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切入点，深入实施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人才强省等重大发展战略，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有力推动了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产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以来，全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化为立足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和生

物、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海洋开发等“四新一海”为重点，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特色产业集聚工程，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3G）、平板显示、无线射频识别（RFID）、半导体照明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容错服务器、高性能服务器、海量存储设备、软件、智能家电、光通信系统、新型电子材料等一批关键技术和产品实现新突破，集成电路设计、测试、封装等产业链基本形成，成为带动产业快速增长的新生力量。

2. 新医药和生物产业总量全国领先。生物技术及产业快速发展，生物育种、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方面已走在全国前列，2010年纳入国家统计范围的183家生物企业中，我省有42家，居全国

第一位。初步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生产体系，总体规模居全国第一位。

3. 新材料产业特色明显。在高性能纤维、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和精品钢、陶瓷材料等领域，培育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了一批拳头产品和特色产业链。拥有新材料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373 家，约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 21.5%；涉及新材料研究开发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近 30 家，拥有专业科研人员 3800 多人。

4. 新能源产业发展迅猛。太阳能热利用产业链初步形成，产业规模和创新能力和国内具有明显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0%；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建成一批太阳能光伏项目，拥有转换效率世界领先的 30MW 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生物质能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纤维素资源生物炼制、生物质大型气化、秸秆压缩成型、大型沼气、生物质发电等方面，相继开发出一批先进技术和生产装备。风能产业发展较快，在沿海陆地及海上规划建设了一批百万千瓦级风电场，涌现出一批骨干风电设备生产企业。核能利用产业取得突破，海阳、荣成核电站项目顺利推进，涌现出一批国内领先的核电装备制造企业。

5. 海洋开发产业走在全国前列。海洋生物育种全国领先，先后引领了我国海水养殖的 5 次蓝色浪潮，使我国水产业完成了“海水超过淡水，养殖超过捕捞”的两大历史性转变。海洋药物产业发展迅速，开发出我国第一个现代海洋药物藻酸双酯钠，海洋药物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水综合利用、海洋能源开发等产业发展较快，涌现出一批竞争力较强的行业骨干企业。

6. 新能源汽车产业起步良好。新能源汽车电机、电子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成效明显，锂电池、感应电机、永磁电机、控制器及车用空调等产品实现产业化。中通客车等一批企业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目录，推广应用与示范扎实开展。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实力迅速增强。在重型汽车及发动机、船舶及新型交通设备、清洁生产设备、现代农业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环保及检测设备、大型专用机械设备等领域优势明显，拥有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拳头产品，总体规模居全国前列。

8. 节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加大了节能节水、环保产业、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力度，初步建立了集研发、生产、应用于一体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节能环保企业已达 260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年实现增加值超过 1000 亿元。集中

支持了三个“节能 100 项工程”，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耗水平明显下降；组织实施了“循环经济 123”工程，循环经济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二)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创新体系，创新能力得到快速提高，2010 年我省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六位。

1. 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步伐加快。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和过程研究所暨二期工程、中科院量子技术与应用研究中心暨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国家级科研机构相继落户我省；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光电所、中科院软件所相继在青岛、烟台设立研发基地；新建或筹建山东信息通信研究院、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等一批省级科研机构。

2. 研发平台数量迅速增加。拥有 1 个国家实验室（筹）、1 个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14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0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5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中心）、30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9 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新建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和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新增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3. 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大幅增长，一直稳居全国前 6 名；5 年内累计获得国家成果奖励 150 余项，总量居全国前列。济南、青岛、烟台进入我国首批 17 个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行列。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达到 35 家，总数列全国第一位。培育了 53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其中 3 家被批准为国家试点联盟。

(三) 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围绕重点领域，瞄准技术开发、产业化等关键环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1. 财政支持方面。科技投入稳步增加，研究试验与发展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R&D/GDP）持续提高。相继实施了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新能源产业发展计划等，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重点倾斜。

2. 创投支持方面。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和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均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重点投资方向。设立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投基金，已经获批的 4 只中央和省财政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将专门扶持海洋开发、生物、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

3. 税收优惠方面。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科研用品进口关税减免以及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降低了高新

技术企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财务负担。

4. 信贷支持方面。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明确要求全省信贷资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倾斜，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与省直有关部门建立了生物产业融资会商工作机制，拿出专项信贷资金扶持生物产业发展。

二、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新突破，是我省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一系列挑战。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将极大促进新技术突破和新兴市场开拓，为我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引进关键技术和高端人才，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提供重大机遇。同时，以新兴产业为核心的新一轮竞争也将在全球范围内展开，我国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面临发达国家的挑战。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加快，内需市场快速增长，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重点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了在体制机制、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方面一系列扶持政策，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山东发展看，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具备了相当规模，形成了系列优势和特色，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但也面临着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方面，我省研发投入不足和人才支撑能力不强。我省 R&D 经费支出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创新型领军人才以及管理型、实用型复合人才缺乏。另一方面，区域竞争压力增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东部发达省市再造新优势、中西部地区实施赶超跨越战略的重大举措，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区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面对机遇和挑战，必须树立竞争意识和忧患意识，立足优势领域，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着力突破薄弱环节，加速抢占经济科技制高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顺应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的新趋势，准确把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新特征，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医药和生物、海洋开发为重点，深入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

集群化发展，加快形成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提升全省整体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发挥积极作用。

(二) 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规划的引导作用，针对科技开发、产业化、产业振兴、市场培育等关键环节，加强组织协调，健全激励政策体系，完善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

2. 科技先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科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立足优势领域，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打造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大力实施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原始创新，增强集成创新，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和智力支撑。

3. 重点突破，开放拉动。选择具备一定产业技术基础、市场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优势领域，瞄准国际国内市场空白点和薄弱点，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业集群，尽快形成竞争新优势；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创新国际合作模式，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4. 链条延伸，集聚带动。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带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一批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充分发挥各类园区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载体作用，大力实施产业集聚发展工程，通过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各类创新要素和产业向园区集聚，培植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的产业聚集区。

(三) 发展目标

1.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 2015 年，R&D/GDP 达到 2.2%，重要骨干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5% 以上；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平台，培养一支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的人才队伍，发明专利质量大幅提升，数量力争跻身全国前列。

2. 竞争优势大幅提高。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场竞争环境更加优化，政策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具有核心关键技术与自主品牌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参与国内外分工的层次不断提高，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3. 引领带动能力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5% 左右，形成技术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特色优势突出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到 2015 年，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0%，

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到 2020 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20%，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带动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和增加劳动就业的主导力量。

四、发展重点

(一) 新材料产业。充分发挥我省新材料产业基础优势，加强产业链高端产品研发力度，基本形成产业链高端产品有突破、特色产业链较为完善、产业链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格局。

1. 高性能纤维。充分发挥高性能纤维技术和产业优势，依托碳纤维制备及工程化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发成套装备，生产高端制品，打造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玻璃纤维四大产业链，满足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需求，建设我国重要的高性能纤维研发和生产基地。

2. 特种高分子材料。重点开发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新一代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及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等异氰酸酯生产工艺及成套生产设备，加快实现聚氨酯主要原料尤其是高附加值异氰酸酯的产业化，打造以万华工业园为重要载体的聚氨酯研发和生产基地。重点开发含氟聚合物和膜材料，打造特色产业链。

3. 特种金属材料。积极开发新型合金功能材料，加快镁铝合金、硅铝键合丝、高性能电子铜箔、环氧玻璃布基覆铜板、集成电路用低弧度金丝、纳米金等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培植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集群。

4. 精品钢新型材料。重点发展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和工模具钢、高速铁路用钢、高等级造船及海洋工程用钢等关键钢材新品种，开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钢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攻关，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着力打造精品钢材产业基地。

5. 功能陶瓷。加强信息功能材料、纳米尺度薄膜与粉体材料、能源与生物功能材料、磁性电子材料等陶瓷材料的技术开发，积极推进无铅、无镉以及纳米基瓷料等节能环保陶瓷的创新和产业化，建设我国重要的功能陶瓷研发生产基地。

(二)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带动我省信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 以上。

1. 物联网。以建设“智慧山东”为目标，在射频识别 (RFID)、传感器、核心芯片、关键设备

制造等方面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围绕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的共性需求，建设国际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测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扶持一批物联网龙头企业，促进物联网标识、感知、处理和信息传送等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在典型领域开展基于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物联网示范应用；积极参与物联网操作系统及中间件平台等基础性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制定，逐步完善物联网研发体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基础数据库，初步建立起我省物联网标准化体系。到 2015 年，初步将我省建设成为物联网领域技术、产业、应用的先行省份。

2. 云计算。通过海量存储技术、虚拟化技术、低功耗技术等云计算技术整合现有各类计算资源，建设山东省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基于云服务平台，建立服务于政府的电子政务平台，服务于科研院所的研发、示范平台，服务于高校的教学、实践平台，服务于重点区域的信息服务平台，服务于 IT 企业的研发、测试平台，服务于制造企业的两化融合促进平台；加强对云计算基础设施的统筹部署和科学规划，促进软件即服务 (SaaS)、平台即服务 (PaaS)、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等服务模式的创新发展。

3. 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宽带山东”战略，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积极开展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和试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大力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实现网络间互联互通和各类业务融合；开展量子通信技术研发，突破量子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开发远距离、高速率量子通信实用化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及产品，加快其在政府、金融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4. 高性能集成电路。以集成电路设计为突破口，以通信、计算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和应用电子产品为依托，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积极发展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和相关产业，形成配套完善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5. 高端计算机。重点发展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高端服务器和高密度、低成本的通用型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服务器、设备磁盘阵列，巩固发展我省高端服务器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发展高端容错计算机、工业控制计算机等行业专用计算机产品，加快实现从低附加值到高附加值的产业转型；开发计算能力千万亿次、存储容量为千

万亿字节 (PB) 级的高性能计算和存储环境, 建设高性能计算中心; 积极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依托现有优势产业和产品, 大力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和配套件产业, 拉长产业链。

6. 新型显示。超前布局新型平板显示产业, 搭建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 关键技术开发和工程化平台, 以 AMOLED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 为重点, 突破 AMOLED 基板、真空镀膜、薄膜封装等共性技术, 支持 AMOLED 面板产业化; 开展 3D 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重点发展液晶电视、OLED 电视、激光电视、三维电视等数字电视。

7. 高端软件。加强基于网络的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积极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环境下的新型软件业态和关键技术研究; 加快研发网络通信、信息安全、数字音视频、智能控制、汽车电子等重点领域嵌入式软件; 进一步建设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基地, 努力提升我省软件产业的规模和水平。到 2015 年, 软件业实现业务收入 2500 亿元, 年均增幅 25% 以上。

(三) 新能源产业。以产业链打造为目标, 重点发展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 推进页岩气开发和智能电网建设, 实现新能源装备生产和示范推广应用协同发展, 大幅提升全省新能源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1. 太阳能。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和技术, 不断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积极开发适应不同环境和用途的太阳能热水器, 大力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温集热管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 研发生产规模化光热发电成套装备; 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 加快推动建立太阳能规模化应用。到“十二五”末, 把德州、济南打造成全国重要的太阳能产业基地, 形成潍坊、东营、威海、菏泽太阳能产业集群。

2. 风能。研究开发风电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 重点发展大容量风电机组、机械传动、运行控制等子系统, 形成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发电机到风电机组的产业链, 建设国内重要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规划实施一批海陆大型风电场的建设, 分步实施加快推进。

3. 核能。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 稳妥推进海阳、荣成第三代核电站建设, 实施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备第四代核能系统安全特征的石岛湾示范工程。鼓励核电装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 开展重大技术攻关, 加强系统设计和设备研发制造, 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装备品牌, 建设烟台、威海等核电装备制造基地及配套材料产业园区。

4. 生物质能。发挥我省雄厚的产业基础、先进技术和原料来源优势, 突出发展生物质直燃、气化、沼气发电以及垃圾焚烧和填埋气发电等, 力争“十二五”末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110 万千瓦; 大力推进生物质及其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稳步开展生物液体燃料生产试点, 开发以秸秆等为原料的生物质燃气和成型燃料, 推进微藻提炼航空燃油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能源作物种植基地示范工程; 加快突破生物沼气利用关键技术, 继续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养殖场沼气工程、工业有机废水和城市污水处理沼气工程, 建设一批沼气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沼气发电站; 大力发展生物质锅炉、物化转换成套装备、沼气发电机组等生物质能装备的研发制造, 提升全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

5. 页岩气。积极开展页岩气资源调查与评价, 依托山东能源集团等骨干企业, 通过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 突破水平井分段压裂等关键技术以及生产装备, 尽快形成规模生产, 争取在这一新兴能源及其技术装备市场占有一定份额。

6. 智能电网。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建设, 推进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突破和应用, 支持电网企业进行智能化电网改造, 实施新能源和智能电网融合工程, 实现新能源发电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四) 新能源汽车。鼓励我省现有汽车生产企业, 围绕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动力等国家扶持发展方向, 不断提高研究开发水平, 大力开展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基地, 带动环保动力电池、节能电机、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发展。

(五) 节能环保。加大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力度, 积极开发节能环保新产品, 拓展节能环保产品示范推广领域, 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及装备、环保技术及装备、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及装备; 推进环境服务业加快发展, 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提供保障。

1. 节能技术及装备。鼓励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加大研究开发力度, 加快突破高效节能锅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绿色照明、节能监测等一批节能新技术和新装备, 为全省节能减排提供技术装备支撑; 加大余热余能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节能机电、绿色电器、照明器具建材等节能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积极创新能源管理模式, 推行合同新能源管理新业态, 以制度变革推动节能目标的实现。

2. 环保技术及装备。围绕创造良好生活环境的目标, 以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中心, 加大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 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垃圾和

危险废弃物处理等的开发和产业化。积极鼓励研究开发“三废”综合治理关键技术和装备,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加大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示范推广力度。实施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对钢铁、发电、焦炭、化工、造纸、印染、发酵等重点行业的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促进污水、废气以及固体排放物的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

3. 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及装备。围绕减量化、再制造、资源化、零排放和产业链接等新技术,重点在化工、机械、建材、冶金、有色等行业实施共伴生矿资源、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及餐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等循环利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工业余热、工业废水、高炉煤气、废旧设备等资源的循环利用新技术,示范推广循环经济关键装备,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六) 新医药和生物产业。面向健康、粮食、环境等重大需求,以新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制造为重点,加强自主创新,推进产业化,促进产业集聚,打造生物经济强省。到“十二五”末,医药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4500亿元,继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1. 新医药。针对市场需求,根据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的技术基础和特点,以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为重点,开发生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的创新药物,同时重视对通用大品种药物、重大非专利仿制药物的开发生产,加快建设以山东国家综合性新药创制大平台为核心,以鲁中(济南、淄博、潍坊)、鲁南(济宁、枣庄、临沂、菏泽)、半岛(青岛、烟台、威海)等三大新医药产业聚集区为重点的新药创新体系,推动新医药产业上规模、上水平。

2. 生物育种。抓住国家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规划和转基因重大专项机遇,依托我省优势育种企业和科研机构,以基因工程、分子育种、细胞工程、染色体工程、航天辐射育种和杂种优势等生物高技术为先导,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农林牧渔优良品种,进一步强化在全国生物育种领域的特色和优势,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育种基地。

3. 生物制造。充分发挥我省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和工业发达优势,应用优良菌种选育、生物发酵、在线控制、高纯度过滤、新型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加强技术集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微生物制造和生物基材料两大新型产业,尽快实现由生物制造大省到强省的跨越。

(七) 海洋开发产业。抓住山东半岛蓝色经济

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大力发展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精细化工等海洋开发新兴产业,加强技术集成与专业分工,培植延伸产业链条,着力打造带动能力强的海洋优势产业集群,建成集海洋科技开发和资源勘察、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和高端装备制造于一体的全国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

1. 海洋生物产业。加强海洋生物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重点发展海洋药物、海洋功能性食品和化妆品、海洋生物新材料等系列产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把胶东半岛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海洋生物产业基地。

2.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端船舶制造。按照自主化、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的发展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监测、海洋工程建筑等领域为重点,建设国家海洋设备检测中心,在沿海地区合理规划布局一批海洋工程装备重点项目,把胶东半岛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海洋装备制造业基地。

3. 海洋精细化工产业。以大型企业为龙头,加快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突破海水提取绿色生产工艺,加快发展以海水淡化、盐化工一体化等为主的海水综合利用工程,积极发展以海洋无机功能材料、海水淡化新材料、海洋高分子材料等系列产品为主的海水化学新材料产业,完善现代海洋化工产业链,逐步形成以高端产品为主的产业新优势,建成我国重要的海洋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4.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积极开展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海洋风能区划及发电技术集成创新和转化应用。加快推进万千瓦级潮汐电站、百千瓦级波浪和海流能机组技术及相关设备的产业化,鼓励开发温差能综合海上生存空间系统,推广应用海洋生物质能技术,建设海洋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试验基地,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八)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发挥我省良好的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以大企业为龙头,加快发展数控加工装备、轨道交通设备、通用航空装备和石油装备,加大重大技术攻关力度,促进我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变大变强。

1. 数控加工装备。加快突破机床主机设计等关键技术,提升整机和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重点研发生产多功能卧式(立式)数控机床、车钻铣磨复合加工中心车床、数控专机生产线、大型压力加工成套设备及智能伺服刀架、高速精密电主轴、磨具磨料等数控机床配套功能部件。发展工业机器人等数控加工装备,提升智能化控制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 轨道交通设备。围绕“高速载重、安全经济、快捷便利、节能环保”的发展目标,突破空气

动力学分析、牵引传动与制动、运行控制、轨道结构、关键材料及部件等关键技术，继续做大做强重载货车，开发新一代更加舒适安全的高速列车、新型地铁和轻轨机车等轨道交通装备。支持配套企业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提升关键零部件和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水平，建设全国重要的轨道交通设备研发生产基地。

3. 通用航空装备。抓住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机遇，围绕航空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市场开拓与服务，引导通用航空设备、航空维修和服务业全面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通用航空装备研发、制造和服务基地

4. 石油装备。面向国内外石油钻采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需求，大力发展高端装备产品，增强我国陆地和海洋深部石油的钻探开采能力，提高二、三次石油开采的采油率，建设全国重要的高端石油装备制造基地。

五、重点工程

(一) 创新能力建设工程。立足全省实际，持续推进创新能力建设，着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一是抓好海洋科学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国家级新药研发综合大平台、量子通信研究院、超算中心等重大工程建设，争取新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十二五”期间争取新建 50 家国家级平台，支持 50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参与省部共建，新建 500 家省级平台。二是继续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包括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在内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增强全省创新资源的共用共享能力，提升整体创新的效率和水平。

(二) 产业集聚发展工程。顺应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势，加快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一是充分发挥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载体作用，逐步把高新区建设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园区。二是调整优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产业布局，推行“园中园、区中区”模式，着力打造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三是发挥现有高技术产业基地的作用，打造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四是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

(三)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积极落实“人才强省”战略，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理念，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次专家、创新型团队和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是实行高层次人才无障碍

引进政策，积极引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泰山学者”等各类高端人才。二是加大对基础性人才的培训力度。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共建，加强对企业在职人员和当前产业发展紧缺人才的培训。三是创新人才选拔和使用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实行股权、期权、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类人才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四) 新兴市场培育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离不开国际国内新兴市场的支撑。一是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实施重大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制定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推广应用计划，选择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显著、市场机制难以发挥的重大技术和产品，有序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引导消费模式转变，带动产业发展。二是建立宽松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制定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门槛，适时调整政府采购目录，优先采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生物制品、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现代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等新型商业模式。三是建立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信息，引导企业主动规避贸易壁垒、汇率波动等风险，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建立科学决策机制，成立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规划引导，科学分解规划的各项任务目标，加强与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政策引导，合理配置人才、资金、土地等各类要素，发挥比较优势，提高综合效益；建立考核制度，尽快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工作，加强形势分析与监测，定期检查，及时督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二)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发展活力

1. 大力发展民间投资。落实增加民营企业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有利于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技术改造升级，促进民营企业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力量。

2. 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技术创新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着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深化产学研结合，以企业为主导，通过技术转让、参股等多种方式，

引导大学、科研机构主动与企业建立紧密的经济、科技合作关系，形成资源共享、技术共创、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新机制。

3.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深化行政审批、财税、投融资、土地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模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加快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

(三) 深化开放合作，拓宽发展新空间

1. 强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完善合作机制，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国外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到我省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省级科研课题和重大专项；鼓励海外人才携科技成果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吸引高层次学术带头人和国际知名专家到我省兼职。

2. 提高利用外资产业技术水平。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更多的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外商到我省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和国际知名企业到我省投资创业；鼓励外资企业到我省设立合作基地和产业园区；大力发展软件、医药等服务外包产业。

3. 开展全方位的国内合作与交流。积极推动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和分中心。鼓励国内各研发机构申报和参与我省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促进省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和北京、上海、南京、武汉、西安等地区 and 城市的对接与合作。

4. 支持企业跨国经营。鼓励我省企业到发达国家和地区，通过境外收购、设立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国际创新平台，共享人才、信息、技术等各类资源，运用先进的研发手段，不断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培育国际品牌，为国内企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支持我省高技术企业到境外开发战略资源，设立海外生产基地，建立全球营销网络，拓宽发展空间，提高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组织企业联合走出去，参与国家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建立健全我省境外投资企业信息库，定期发布相关信息，为省内企业境外投资和开展合作提供服务。

(四) 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增强产业发展动力支撑

1. 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进一步优化现有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每年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金不少于 10 亿元，重点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业化示范工程、创新能力建设、产业

链和产业基地培育等。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形成上下配套联动的资金投入机制。认真落实增值税转型、所得税减免、进口设备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现有税收优惠政策。

2.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新模式。每年筛选确定一批省级项目、重点产业链和重点产业基地，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扶持。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的扶持，鼓励政策性信贷资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进一步健全信用担保体系，引导设立一批专业担保公司，扩大担保资金总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3.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境内外上市步伐，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选择一批信用等级高、还本付息能力强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区域聚集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鼓励非上市企业充分利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股权交易，完善发展全省统一的股权场外交易市场，推动一批高风险、高收益、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到场外交易市场挂牌融资。

4. 加快推动创业投资发展。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特别是积极争取设立中央财政参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设立地方财政参股的创投基金。鼓励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发展投资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吸引央企、民企、外资等各类社会资本在我省设立创投基金，助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5. 实行优惠的土地政策。各级政府应优先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供地，对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6.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深入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依托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鲁南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发挥优质资源富集的优势，尽快建成国内一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以各类园区和基地为载体，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盲目布局、重复建设。培植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配套发展的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经济效益好的产业链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式发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厅字〔2012〕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档案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市档案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16日

市档案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做好食品安全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和食品销售流通过程中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及利用工作，发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在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企业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的重要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千家万户，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关系着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监管不力和一些企业非法牟利，在食品中添加有

毒有害物质，发生了许多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威胁，同时也引发了社会对食品安全的恐慌。食品安全问题已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连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文件。对此，我市各级党委政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我市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设中，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积累了许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材料。这些档案不仅是食品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过程的真实记录，也是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和依法查处食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食品安全事故往往有一定滞后性，多在食品售出食用后才发现食品存在的不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是食品安全追溯的重要依据。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都必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建立，依照《档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准确，保证档案管理规范、保管安全和有效利用，为确保食品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二、建立覆盖食品安全监管、生产、流通全过程的信用档案资源体系

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涉及食品安全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和食品仓储流通三个方面。因此，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要从这三方面入手，做到全覆盖，广建档，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一) 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档案。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卫生、粮食、农业、畜牧、盐业、商务、执法等相关部门，承担着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卫生防疫、餐饮服务、执法监督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职责。在管理过程形成了包括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食品安全事故查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食品企业监督、企业诚信评级，食品安全检验和粮食收购、储存安全监管、市场流通监管等大量的监管文件材料，这些材料是监督、评估和查处的依据，是分析食品市场安全、加大管理力度和

总结经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食品安全信用评估的重要依据，它是客观记录食品企业生产安全的第三方档案，最具有真实性，也是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基础材料。

(二) 建立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食品生产质量档案是食品生产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系统整理的各种形式的真实记录。总的可分为：食品生产加工、农产品生产和餐饮服务三大类。

1. 食品生产加工质量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食品生产原料采购、检验、食品生产（加工）、产品包装入库、产品出厂、产品保质期控制等主要环节的真实记录。

2. 农产品生产质量档案：主要分种植业（粮食、蔬菜、瓜果）、养殖业（畜牧、禽蛋、水产）两大类。种植生产质量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土壤、种子、水肥、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真实记录；养殖生产质量档案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疫、疾病防治、饲料管理、宰杀配送等真实记录。

3. 餐饮服务食品质量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卫生许可、日常检查、等级评定、责任处理和进货验收记录、生产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档案。

(三) 建立食品流通质量档案。食品流通质量档案主要包括食品企业进销货记录、仓储管理记录、消费者投诉及处理记录、卫生检查记录、打假维权记录等文件材料。

三、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规范化管理体系

(一)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行“五统一”管理原则。食品安全档案是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销售企业全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依法明确分管领导，列入议事日程，落实管理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人员、统一制度、统一保管、统一考核，保证档案工作有序健康开展。各级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形成的属于永久和 30 年以上保存的档案，要与本机关其他档案一并按时移交同级档案馆。

(二)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收集制度。

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在将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纳入统一管理的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归档范围，明确保管期限和归档要求；各食品生产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要根据生产的不同环节，在进一步完善管理的同时，把相关的记录纳入档案收集范围，加强管理。

（三）规范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程序。食品生产企业要根据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把生产过程的相关记录，纳入生产管理流程，实施动态监控，所有原始记录形成的节点都要有责任人，严格签字和审查制度，确保生产过程各项记录的真实性。归档材料要履行严格的交接手续。对食品生产安全监控过程的档案，要定期进行汇总分析，积极与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实行联接，把每天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信息同步传输到电子追溯系统，使质量监督部门能够及时掌握企业生产情况、产品质量情况，使消费者能够远程了解食品的相关信息，使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提供和发布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规范食品生产质量档案的鉴定销毁工作。食品生产过程的各项记录数量大、保管期限短，因此，需要及时鉴定销毁，保证库房空间的有效利用。要成立鉴定领导小组，建立鉴定销毁制度，根据不同食品安全质量档案的特点和保管期限，定期进行档案的鉴定销毁。销毁要严格履行手续，不得违规操作，随意销毁。

（五）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动态更新电子档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电子档案建设，逐步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溯源体系、网络管理监控体系和信息化保障体系，动态收集食品在食品供应链中的流动信息，并通过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电子档案的动态更新、互通共享和实时查询，对每个食品的全过程都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在发现问题食品的第一时间实现主动控制，最大限度降低问题食品给社会带来的危害。

四、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的评估考核和依法监管

（一）加强检查考核。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的需要，各相关部门要完善考核办法，将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纳入检查考核范围，特别是纳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考核评估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制”。食品生产企业在评定等级时，必须首先取得档案管理合格证，否则，不能晋级。在审批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中，必须要求相关企业提供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和接受监督检查的承诺。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档案的监督指导。加强调查研究，针对不同领域，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标准，尽快出台《济南市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济南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并组织好实施工作；加强食品监管和食品生产部门与企业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做好宣传引导。在加强食品安全重要性宣传的同时，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做好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重要性和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知识的宣传。各级各职能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档案管理意识教育，学习食品安全档案管理知识，增强做好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的自觉性。

（四）严格依法管理。各监管部门要依照《档案法》和《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在检查食品安全工作的同时，要检查食品安全质量档案管理情况；相关企业和单位要依法建档、管档、用档，对不按规定建档、伪造档案、拒不归档或不履行档案管理义务和职责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档案管理责任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2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监管），完善监管体制，落实监管和经营管理责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适用本办法。县（市）区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

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条 市国资委为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县（市）区政府应当

授权一个部门作为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

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市政府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接受市政府监督和考核，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遵循统一授权、统一规则、分类监管原则，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无缝隙、全覆盖监管。

第六条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坚持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相结合、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出资人监管责任和企业经营责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支持企业自主经营，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经营管理与监督分离原则，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出资人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相统一的薪酬体系，提高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管规则

第十条 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统一履行企业产权管理、统计评价、改革改制审批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重点实施统一企业章程管理、统一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统一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统一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管理以及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章程和管理者选用备案制度、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责任落实等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规范企业法人治理。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企业章程制定、修改、备案、审核程序，统一规范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登记，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企业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监管、产（股）权管理、产（股）权进场交易规则，建立统一的产权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评价体系。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变动、财务状况和营运情况等实施动态监测，通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统计分析、绩效评价等，汇总分析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重大出资权益事项管理，统一制定市属国家出资企业改革改制审批制度，推动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规范改革改制行为；推动企业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深化企业人事、分配、劳动制度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企业管理者选用备案制度。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选用，应当按照出资关系、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选用情况应当在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按照强化激励约束和行业对标、分类考核原则，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办法，完善国有资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分配利润，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监督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入。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

系。坚持报酬与风险、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依法维护出资人、企业经营者、职工等合法权益的原则，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结果结合兑现。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实行预算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等工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向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等工作。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九条 根据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分类监管原则，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采取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方式，落实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监管责任。

直接监管是指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国家出资企业承担监管责任。委托监管是指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履行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二十条 分类监管企业名单由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受委托监管部门或机构签订《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明确委托监管职责划分。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监管部门或机构应当建立相关监管企业出资人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约定，落实出资人监管责任和企业经营责任，接受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监管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向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告相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情况。

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对受委托监管部门或机构的监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国有资产△ 办法 通知

(上接第25页)

本等财务管理的监管。对县级医院财务报告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建立医务人员考核档案，改进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推进县级医院信息公开。

八、做好改革试点保障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卫生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牵头负责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组织协调工作。试点县(市、区)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人员，健全工作机制，为试点工作提供保障。非试点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选择部分县级医院，围绕改革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开展试点，力求有所成效。

(二) 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试点。各市要抓紧制订本地区的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点县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省里将在2013年下半年开展总结评估，形成全省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基本思路，2014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实现改革的阶段性目标。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使广大医务人员成为改革主力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和医院院长的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要向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宣传和解读改革的政策措施、任务目标等，争取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良好的改革试点环境。

(四) 加强总结评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并定期上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地区的督导，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改革深入开展。要不断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经验、做法，及时加以推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2日

主题词：卫生 医院 改革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2〕4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5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

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落实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35项)

一、民间文学（3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1	I-45	黄岗村民间传说	黄岗社区文化站
2	I-46	神通寺传说	历城区柳埠镇文化站
3	I-47	师遼传说	平阴县文化馆

二、民间音乐 (4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4	Ⅱ - 6	济南古琴	济南市群众艺术馆
5	Ⅱ - 7	黄河打夯号子	长清区文化馆
6	Ⅱ - 8	芦管吹奏	长清区双泉乡文化站
7	Ⅱ - 9	郭氏吹打乐	商河县文化馆

三、民间舞蹈 (2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8	Ⅲ - 19	舞龙 (兴隆、前街)	市中区文化馆 济阳县文化馆
9	Ⅲ - 20	孔村舞狮	平阴县杏坛文化艺术中心

四、杂技与竞技 (2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10	Ⅵ - 5	济南八卦太极拳	历下区文化馆
11	Ⅵ - 6	济南汇极拳	济南汇极拳研究会

五、民间美术 (4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12	Ⅶ - 8	济南刻瓷	历下区文化馆
13	Ⅶ - 9	济南蛋雕	历下区文化馆
14	Ⅶ - 10	郝友友烙画	天桥区文化馆
15	Ⅶ - 11	济南微雕	山东瀚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六、传统手工技艺 (15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16	Ⅷ - 28	杨家木铺—古马车制作技艺	杨家木铺 (木易坊)
17	Ⅷ - 29	杜福庄胡琴制作技艺	杜福庄胡琴铺
18	Ⅷ - 30	葡萄软月制作技艺	济南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
19	Ⅷ - 31	甜沫唐	天桥区文化馆
20	Ⅷ - 32	华山石刻	历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文教服务中心
21	Ⅷ - 33	鲁味斋扒蹄	济南鲁味斋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22	Ⅷ - 34	西郊盖韭栽培技艺	济南盛农种苗有限公司
23	Ⅷ - 35	孟姜酥盐煎饼卷	长清区长城村孟姜女古文化协会
24	Ⅷ - 36	双泉豆腐皮制作技艺	长清区双泉乡文化站
25	Ⅷ - 37	翟庄“瘸把”烧鸡制作技艺	长清区归德镇翟庄村后李街
26	Ⅷ - 38	朱家峪土布纺织技艺	朱家峪手工家纺协会

27	VIII-39	曲堤刘家羊肉	济阳县曲堤刘家羊肉老店
28	VIII-40	商河老豆腐制作技艺	商河县许商豆腐店村
29	VIII-41	东阿镇制陶技艺	平阴县东阿镇庞庄制陶厂
30	VIII-42	平阴玫瑰酒酿造技艺	济南玫瑰酒业有限公司

七、传统医药 (2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31	IX-4	扁鹊脉学文化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2	IX-5	刘氏正骨法	天鹏正骨推拿会所

八、民 俗 (1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33	X-6	柳埠媳妇宴	历城区柳埠镇文化站

九、扩展项目 (2 项)

1. 民间舞蹈 (1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34	05-7 (一批)	山头高跷	平阴县山头村
2. 杂技与竞技 (1 项)			
序号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个人
35	16-1 (二批)	尚派形意拳	历下区文化馆

主题词：文化 遗产△ 通知

(上接第 21 页)

售企业和餐饮单位采取减盐措施。进一步完善高血压发现和干预措施，8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人群高血压发现和早期干预体系。

2015 年，开展项目终期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经验推广。继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业机构实施、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市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加强对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详见附表)，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推动各项减盐措施的落实。

(二)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卫生、财政部门要根据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大公共卫生资源整合力度，将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与国

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有机结合，强化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实效性，落实居民健康教育、重点人群指导和人群血压、行为危险因素监测等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结合其他部门、渠道的公共卫生资金统筹考虑，保证项目实施，避免重复浪费。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三) 加强科学研究。将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研究列入科技攻关等科研计划，加大有关科研成果推广力度，促进减盐相关技术转化，推动科技创新。

(四)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指标，分阶段、有步骤地开展督导检查 and 项目评估。要定期通报项目评估结果，促进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表(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方案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济南市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降低居民人均食盐摄入量，最大限度控制高血压危害，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山东省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1〕9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开展为期4年的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切实提高对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高血压是全球范围内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过高的食盐（钠）摄入量是导致人群血压水平上升和高血压患病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高血压又是脑卒中和冠心病发病的独立危险因素。槐荫区作为省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试点结果表明，该区18~69岁成人高血压患病率为27.25%，标准人日食盐摄入量13.2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克，为《中国居

民膳食指南》推荐量（6克）的2.1倍。推行综合性减盐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居民食盐摄入量并控制高血压及其相关疾病发病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整合社会资源，以政府为主导，在全市范围开展减盐工作，完善高血压防控措施，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全社会参与的原则，以减少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改善居民饮食环境与习惯、减少高血压及其相关疾病危害为目标，以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为手段，普及高血压防控知识，增强居民低盐膳食防控高血压和科学健康饮食意识。到2015年，全市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到10克以下。

努力创建低盐膳食环境，引导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餐饮单位为消费者提供低盐健康食品；提高居民低盐膳食知识知晓率 and 行为形成率，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强化减盐意识；提高人群自我血压知晓率和高血压控制率，强化高血压干预措施，规范高危人群和病例管理；建立减盐效果监测与评价系统，动态了解食盐销售量、食品盐含量、居民食盐摄入量、血压水平及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情况。

三、重点工作

（一）建立低盐膳食环境。

1. 鼓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大低盐食品研发与生产，倡导并推广涉盐食品包装标签标注盐含量、盐含量分级标识及低盐膳食健康提示等。支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科研开发，改进生产工艺，合理减少和控制食盐使用量。

2. 加强食品行业准入管理和食品流通环节监管，落实减盐相关措施。

3. 在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企业开设低盐食品专柜，为消费者识别、购买低盐食品提供方便。

4. 引导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采取减盐措施，积极开发低盐、低脂有益于健康的菜品。开展健康餐厅、食堂创建与评选活动。

5. 促进标准化控盐用具生产和推广使用，为餐饮单位和居民家庭测量、控制食盐使用量提供支持。

（二）强化低盐膳食与高血压防治意识。

1. 大力普及低盐膳食与高血压防治知识。通过广播电视、黑板报、张贴宣传画、发放控盐勺、村（居）民厨艺比赛及“大家一起来减盐”参与式主题活动等活动，广泛宣传“每人每天6克盐”等科学减盐和膳食知识，强化公众减盐防控高血压意识，营造浓厚的减盐防控高血压社会氛围。

2. 强化儿童青少年、家庭妇女等重点人群干预措施。落实“减盐防控高血压，从娃娃抓起”，抓住儿童青少年味觉形成的关键时期，培养低盐饮食习惯。中小学校开设低盐膳食及高血压防控健康教育课程，托幼机构举办的家长培训等要开设合理膳食等知识讲座。发挥妇联组织和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作用，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家庭减盐专项活动，与现代女性大讲堂、和谐家庭、文明家庭创建与巾帼志愿者活动相结合，强化家庭妇女低盐膳食知识宣传与培训，提倡使用盐勺、盐罐等控盐工具。

3. 发挥重点职业人群带动作用。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为重点，发挥他们在不同行业和社会公众中的影响力，通过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平台 and 载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培训，强化减盐防控高血压意识。

4. 开展食品行业、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从业

人员培训。宣传贯彻减盐相关措施要求，增强从业人员低盐膳食和科学用盐意识，主动落实减盐措施。把低盐膳食和科学营养知识纳入中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和营养配餐师等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各类技能型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水平。

（三）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完善高血压防控措施。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为平台，以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开展人群高血压筛查和行为危险因素调查，及时更新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相关信息，落实医疗机构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立血压等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提供体格测量简易设备，提高人群自我血压知晓率，早期发现高血压高危人员和患者，进行早期健康指导，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结合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开展低盐膳食和防控高血压健康指导工作，强化干预措施，促进居民饮食健康行为的形成。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创建的“病友之家”、“孕妇学校”等阵地作用，加强对重点人群饮食健康指导。

（四）建立减盐防控高血压监测与评价体系。

1. 开展基线调查。了解人群低盐膳食与高血压相关知识水平，掌握居民食盐摄入量及其来源、血压等指标的基线水平。在基线调查基础上，建立居民家庭烹调盐使用量、居民尿钠水平和血压水平动态监测系统。

2. 建立监测点。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销售企业和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建立监测点，开展低盐食品和低盐餐饮相关政策监测、食盐及涉盐食品生产与销售监测、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知识与行为及食盐使用量监测等，动态了解减盐政策与环境支持体系变化情况。

3. 建立监测系统。在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基础上，建立高血压及相关疾病发病监测系统，掌握全市人群心脑血管急性事件患病水平和变化趋势，为科学评价项目效果提供依据。

四、步骤安排

2012年，全市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正式启动。开展基线调查，建立项目监测指标体系。广泛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培训。选择槐荫区和章丘市作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市）以及骨干食品加工企业、零售企业和大型餐饮单位，先行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试点。

2013年，落实省发布的减盐政策措施和有关标准，做好宣传和实施推广工作。开展项目中期评估，总结试点经验。

2014年，继续推动减盐政策措施落实，扩大减盐覆盖面，市内80%以上的规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零

（下转第19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2〕67号文件切实做好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6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县级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出资责任，保障县级医院公益性质，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全面落实对县级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投入政策。健全县级医院建设项目和大型设备购置审批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实行新债责任追究制，坚决制止借债建设行为。将县级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3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2个渠道。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原则上调整价格总量不超过2011年度药品合理价差总量的80%。药品合理价差以试点县级医院2011年度药品进价为基础，顺加15%确定。原则上试点县级医院门诊诊疗费、住院诊疗费、护理费和手术费提高的额度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的比例分别按15%、30%、25%和30%掌握。

二、着力提高县域医疗服务整体水平

积极推动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基

础设施条件，2013年底试点县级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设施设备等相关标准化要求。重点加强县级医院重点、薄弱科室以及近三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4位的病种所在临床科室建设。大力推进县级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引进、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重点培育、发展与试点县（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高水平、上规模、有特色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满足县域内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着力推动试点县（市）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切实提高县域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县（市）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健全机制，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检查指导，密切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方案制订、组织动员、摸底调查、人员培训、宣传报道、总结评估、信息报送等工作。开展试点工作中，要注重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认真研究解决改革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6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2号），积极稳妥地推进全省县级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县级医院公益性质，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的原则，统筹推进医院补偿机制等综合改革。通过推进改革，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县级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起富有活力、保障可持续的县级医院运行新机制。促进试点县（市、区）的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合理配置县域内的医疗资源

（一）明确县级医院功能定位。县级医院主要为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括推广应用适宜技术；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危急重症病人救治和部分重大、疑难疾病接诊、救治和转诊等；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二）优化县级医院的布局结构。政府在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按照每千人口4张床位的配置标准，严格控制县级医院建设规模和大型设备配置，禁止超标准扩张。鼓励资源集约化，支持建立区域检查检验中心，推行临床检验结果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医疗资源进行整合、重组和改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51号），发展一批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满足县域内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三、改革县级医院的补偿机制

通过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规范药品供应机制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一)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县级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 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 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试点县(市、区)的县级医院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二) 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供应。试点县(市、区)的县级医院配备使用的药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全部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提高县级医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的比例, 原则上基本药物销售额占全部药品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 35%。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县级医院所用基本药物, 按照“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单一货源承诺、双信封制”的要求, 实现省级集中采购。省级卫生部门负责确定县级医院常用药品, 常用药品参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采购办法分步骤进行集中采购。鼓励各市开展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 加快推进省级集中采购工作。通过压缩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中间环节和费用, 着力降低虚高价格。积极探索能够有效保障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有效措施。坚决治理药品及医用耗材方面的商业贿赂。

(三)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健全完善医药价格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全面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对接、调整。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 降低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的价格, 政府出资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按不含设备折旧的合理成本制订检查治疗价格, 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 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价格。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合理提高中医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床位、手术等项目价格, 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原则上调整价格总量不超过 2011 年度药品合理价差总量的 80%。调整后增加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试点县(市、区)政府在规定的基本原则范围内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具体方案由县(市、区)物价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报市级物价、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实施。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试点县(市、区)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要调整到位。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 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 2012 年年底开展试点病种不少于 10 个, 2015 年年底开展试点病种不少于 50 个。

(四) 发挥医疗保险补偿和控费作用。县级医院要提供与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 控制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外的医药服务。医疗服

务价格调整要与调整后的服务收费报销政策相衔接, 确保改革后群众医药费用总体负担有所减轻。缩小医保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改革医保支付制度。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和服务质量的控制作用。落实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控制机制。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评价考核体系; 2013 年年初, 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支付方式, 加强总额控制。科学合理测算和确定付费标准, 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 逐步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

(五) 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县级政府对所办医院履行出资责任, 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 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预算, 并及时拨付到位。全面落实对县级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政策。增加的政府投入, 由省级财政结合中央支持给予适当补助, 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投入。

四、改革县级医院的人事分配制度

(一) 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按照《山东省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要求, 综合考虑县级医院功能、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等因素, 科学合理确定人员编制, 满足县级医院工作需要。县级医院编制实行动态管理, 各地可结合实际每 3—5 年核定一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县级医院编制备案制度。县级医院按国家和省确定的编制结构、通用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 在编制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岗位。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 医院对全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

(二) 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落实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 全面推行聘用制度, 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 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 择优聘用。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县级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完善县级医院卫生人才职称评定标准, 突出临床技能考核。

(三) 完善医院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县级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加强绩效考核, 健全以服务质

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的依据，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作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严禁把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

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一)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政事、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医院领导职务。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理事会、董事会或管委会等组织机构作为县级医院举办主体，负责县级医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负责院长选聘与薪酬制订，负责其他按规定负责的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由院长负责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建立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鼓励建立医疗和行政相互分工协作的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鼓励推行后勤服务外包。

(三)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各地要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由政府办医主体与院长签署绩效管理合同。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效率，以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履职评价、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医院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聘用、奖惩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

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

(一) 加强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力争到 2012 年年底，试点县(市、区)至少有 1 所二级甲等医院。按照省统一标准，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县级医院信息系统。努力推动远程医疗，力争到 2015 年实现省级远程会诊网络对县级医院的全覆盖。实施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级医院重点、薄弱科室以及县外转诊率较高的病种所在临床科室的建设。适当放宽部分二、三类相对成熟技术的准入条件。组织制订实施一批县级医院临床路

径，县级综合医院实施病种数量不少于 50 个，中医医院不少于 30 个。

(二) 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县级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例逐步达到 1:2。鼓励、支持引进高水平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到县级医院工作，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在职或退休的骨干医师到县级医院执业；在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由各级财政支持，招聘优秀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医院工作。

(三) 建立分工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鼓励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三级医院之间，通过签订长期协议、委托管理、组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开展深层次的对口支援、业务协作等，逐步建立规范、畅通、便捷的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由三级甲等医院对口支援试点县(市、区)的县级医院，在人才、技术、管理、重点学科等方面实行一对一帮扶。

(四) 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工程，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七、完善对县级医院的监管机制

(一) 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开展县级医院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加强对医疗质量、安全、行为等的监管，及时查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等行为。开展县级医院评审，逐步建立以质量、安全、效率为核心的专业化的医院评价监管体系，依托省、市级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建立健全县级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

(二) 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的激励与惩戒并重的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各试点县(市、区)要建立医保对县级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药品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纳入医保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实时监控，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完善定点县级医院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促进诚信服务。

(三) 全方位地加强对县级医院的管理。办医主体要加强对县级医院履行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设、投融资行为的监管，强化对预算、收支、资产、成

(下转第 16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5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在冶金等工贸企业全面推进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安监局《关于在冶金等工贸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在冶金等工贸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市安监局

为全面推进我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企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围绕

深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增强防范事故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在全市冶金等工贸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和操作过程标准化，企业安全状况全面改善，各类事故起数明显下降，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

根本好转奠定基础。到 2013 年底前，全市规模以上冶金等工贸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2015 年底前，所有冶金等工贸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重点工作

(一) 制订工作方案，开展教育培训。各县(市)区政府要摸清本地区冶金等工贸企业基本情况，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和《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要求，制订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规、评定标准、考评制度、工作程序等作为相关部门和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分层次、分专业开展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重点解决思想认识和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促企业加强基层职工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职工按照安全规程作业的意识 and 技能，促进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规范工作程序，明确评定标准。规范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操作规程，明确企业申请评审条件和考评程序，重点加强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考评工作，坚决杜绝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等现象。坚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熟一批、考评一批、公告一批，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评定标准统一性和评定结果可比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已制订的评定标准，对于尚未制订评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原则按照《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执行，并参照有关评定标准，实施相关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定工作。

(三) 完善整改措施，推进标准化建设。要强化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对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深入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础档案，实施动态管理，重点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无法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和监控措施，尽快整改到位；对问题集中、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提出具体办法和有

效措施，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跟踪督办；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及未按规定对隐患及时整改的，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参评资格。同时，要不断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示范，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强化措施，保障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实施分类指导，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法推进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 建立约束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与监管执法、评优评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有机结合。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的企业，要采取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改、甚至依法关闭等措施。

(三) 强化检查督导。要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对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企业加快进度，保证质量。同时，坚持服务与监管相结合，采取举办培训班、组织专家现场咨询等形式，深入企业宣传辅导、释疑解惑，及时研究解决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存在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推进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要意义，争取社会各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经考评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激励措施，有效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进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2〕146号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制度的改革，充分调动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重要性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和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专业技术人员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职称是评价、激励、使用人才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受到广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关心、关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是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的现实需要；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广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迫切愿望和要求。从实际情况看，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还比较薄弱，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申报人数不多、申报渠道不畅通、宣传阵地缺乏、工作人员业务不精等问题。这种状况与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影响和制约了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发展。因此，各级都要充分认识加强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职称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干事创业，为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统领，围绕人才强市战略，紧扣全市中心工作，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主线，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搭建服务平台、畅通申报渠道，积极扩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着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按照“服务发展、以用为本、创新机制”的指导方针，破除论资排辈的思想观念，不受身份和体制机制的限制，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培育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较高业务素质、敬业爱岗、乐于奉献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评审范围

（一）评审对象。凡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和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的独资、合资、民营、私营、个体等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工作满1年以上，并按规定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或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不受户

籍和人事档案的限制，报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离退休的，不再参加考试或申报评审。

（二）申报条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考试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报名条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条件，有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证书。

四、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机制

（一）畅通申报渠道。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经审核合格的，可按规定报名参加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考试。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有主管部门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但其所在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可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由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查报送；人事档案关系由市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由其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审查报送；人事档案关系由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由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报送；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我市的，可持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由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报送。

（二）建立联系点制度。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为依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属地内设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职称考试和评审联系点，方便当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业务咨询。

（三）强化内外监督。积极推行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制度，申报人要填写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须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受理在本单位兼职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非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按照申报公示和评审结果异议期公示要求，对有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对弄

虚作假的人员将以身份证为识别代码，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各类职称考试、职称评审等环节进行联动处理，并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济南人事考试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网络平台进行公布。

五、切实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落实

（一）明确工作任务。从今年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有专人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结合各地实际，每个县（市）区要设立若干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联系点和申报点，做到上下联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同时注意做好学历认证、论文检索、成果鉴定等基础性工作，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对属地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备案，同时把有关情况进行上报。要指导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干部的配备和业务培训力度，以利于职称工作的贯彻落实。根据工作情况，市人社局将对工作薄弱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工作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扩大职称政策的宣传，提高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技术人员对职称工作的认知程度。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将每年职称考试和评审的工作安排、方法程序、政策规定、申报条件和各类申报表对外公布，方便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掌握职称工作动向。

本意见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职称工作 意见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济工商管发〔2012〕16号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试行意见

各分局，市局各直属局、处室：

为贯彻落实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更好的优化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制定本意见：

一、行政执法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履行好教育职责，有利于激发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的守法意识和自律能力，长效规范市场秩序。必须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坚决防止重处罚轻教育的简单执法行为。

（二）法律条款与立法宗旨相结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以立法宗旨为指导，以法律条文为标准，全面准确地界定经营行为是否合法等，防止教条式执法。

（三）慎处罚与善指导相统一。强化“慎用公权力”的民主法治观念，严格规范刚性行政行为，善于适用行政指导柔性方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科学性，体现行政执法服务全市加快科学发展的根本点。

（四）合法性与合理性相统一。对行政相对人施以刚性行政行为，必须在合法前提下，尊重其知情、救济、正当经营等权益，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体现行政执法的公平正义，维护良好的执法公信力。

（五）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既要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体现法律尊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安全健康的消费秩序，又要积极行政，履职到位，及时发现、研判和处置潜在性、苗头性隐

患，防范和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市场风险，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关于调查取证、时限、回避、听证、告知、送达等规定，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二、履行执法职责，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和消费秩序

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具体分析和区别对待各类复杂的经济活动，科学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我市经济稳定健康快速发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重点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 1、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 2、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 3、坑农害农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
- 4、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5、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积极履行行政指导职责，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经营

行政指导是行政主体履行社会管理的有效手段。将行政指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既有利于社会和谐，又使行政行为更加符合行政管理民主化的进步趋势。

（一）行政指导的方式

- 1、行政提示。通过编写、发放宣传册，发布

公共信息、消费警示等方式，进行法律宣传、政策引导、经营指导，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经营管理和诚信守法经营，增强守法的自觉性和能动性。行政提示一般不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

2、行政告诫。对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危害后果，具备自行停止或及时纠正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劝导、告诫等方式，引导、警示行政相对人自行纠正或及时终止。

3、行政约谈。针对某个特定时期、特定领域发生的特定事件，对辖区内易发领域的行政相对人，采取集体或个别约谈的方式进行直接沟通交流、通报情况、听取意见、研究办法，指导、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防范或消除违法隐患，建立和完善自律体系，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4、行政建议。对于因法律法规知识欠缺，非主观故意引发的危害后果较轻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消除、防范问题的具体建议，促使其整改和规范。

（二）先行行政指导的范围

行为人有下列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且能够改正的一般性违法行为的，先予行政指导；经行政指导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1、依法无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

2、鲁工商个字〔2011〕51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之外“两虚一逃”的；

3、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办理注销登记的；

4、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5、零售商、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能积极协商解决的；

6、除药品、医疗、食品、房地产、农药、兽药、烟草、美容、保健品等，未经登记擅自发布一般性商品（服务）户外广告且内容不违法的；

7、经营者发布的一般性商品（服务）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的；

8、除烟草外，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

9、商标印制单位未完全履行法定核查义务，且承印商标不构成商标侵权的；

10、《济南市工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表》载明的其他不予处罚的。

四、规范执法程序

（一）规范立销案管理

1、加强立销案管理，严格立案时限。办案机构接到案源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特殊情况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经核查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经核查决定立案的，由法制机构统一立案编号，立案、

强制措施、告知、送达、处罚决定等文书应当使用同一编号。

2、遵守程序规定，严格办案时限。在调查过程中，办案机构及案件主办人必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不得无故拖延。对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必须经分管局长批准或者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办案机构应当定期对未结案件进行清理。

（二）规范行政强制措施

1、酌情采用行政强制措施。在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要保证实施主体合法，法律法规依据充分。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严格履行告知义务。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要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可采取的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3、严守法定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要严格遵守法定时限，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情况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须经办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向当事人送达《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严格审批手续，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必须在24小时内向办案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三）规范送达和执行

1、严禁预收罚没款。严格执行行政处罚送达和执行程序的规定，严禁办案机构和案件主办人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要求当事人缴纳罚款。

2、严格把握申请强制执行时间。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关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履行执行前催告义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经催告仍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办案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意见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综合 规范 执法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1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到市武警支队检查调研的武警山东总队总队长南平、政委王爱国一行。市委副书记雷杰,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省武警总队政治部主任闫炳忠,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11月1日,全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专题会议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日,市政府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成立大会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主持会议。

11月2日,天津市政府驻济南办事处新址揭牌仪式举行。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邢明军,副市长任学锋;山东省副省长孙绍骋,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揭牌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祥桓、秘书长刘西安,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2日,第十九届全国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年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11月2日,第五届中国会议经济与会议酒店发展大会开幕。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11月5日,中国山东第七届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暨技术项目洽谈会在我市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致辞并宣布大会开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晓初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晓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连承敏,副省长孙绍骋,省政协副主席赵玉兰,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省政府秘书长蒿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参加活动。

11月5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孙守刚来我市调研文化设施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陪同调研。

11月5日,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揭牌仪式在我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中国工程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李圭白,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北方)国家中心主任石广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耿庆海,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中国山东第七届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暨技术项目洽谈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代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11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全市供热准备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6日,全省科技兴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1月6日,全省进一步做好党的十八大安保维稳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雷杰参加济南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齐建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参加济南分会场会议。

11月6日,全市城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商河县调研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到长清区调研。

11月7日,副市长齐建中,济南警备区司令员胡少平、政委王兴树率检查组到济南大学校区检查征兵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1月7日,济南军休大厦全部设施正式启用。副市长齐建中出席启用典礼。

1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章丘市调研。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9日,我市召开2012-2013年度城区供热工作动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

11月9日,市政协组织部分委员调研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召开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研讨会。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协副主席张辉出席活动。

11月9日,副市长张海波到我市重点外贸企业,对外贸进出口工作进行调研。

11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历城区调研。副市长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14日,我市举行济南科技金融支撑计划启动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参加活动。

11月14日,副市长张海波到老商埠区走访调研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11月15日,副省长夏耕会见瑞典韦斯特曼省省督因格玛·斯科格。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参加会见。

11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市属艺术院团和“十艺节”艺术创作生产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副市长王新文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15日,2012济南锦鲤大赛暨锦鲤文化展举行。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侯英民和副市长李宽端出席活动。